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26 日 112 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總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需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需求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112 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113 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一、申請時間

-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報名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報名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 (三)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後發現之特殊需求個案，可個別申請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

二、評估會議

心評人員評估特教需求，學區國小應派員協助瞭解個案狀況，說明學校相

關特殊教育服務與資源，並提供就學輔導相關建議事項。

- (一) 申請特教班者：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
- (二) 其他：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 (三) 112年11月24日後之個別申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

三、結果核定

- (一) 「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於新生報到日前上傳至雲端系統，由學區國小轉知學生家長。
- (二) 受理鑑定申復、安置再協調及暫緩入學再審查案件申請，時程依鑑定安置結果核定公文。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方式

- (一) 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併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即可)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 (二) 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家長可自行下載表件，或至就讀幼兒園/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檢附醫療佐證資料及戶籍資料，逕寄/送/掃描(擇一即可)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二、檢具資料

戶籍資料影本與「入國小評估報名表」，送交至幼兒園或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醫療佐證資料請於實地評估時，逕交給心理評估人員。

- (一) 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報名時繳交)
- (二) 戶籍資料影本(報名時繳交)
- (三)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評估時繳交，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務必檢附)
- (四)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評估時繳交，請以個案現有資料儘量檢附)：
 1. 醫療佐證資料類型說明：
 -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

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註1、*註2。

*註1：「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註2：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4)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5)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2. 前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

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3. 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

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XX醫院排定X月X日評估)，並檢附其他佐證資料：一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行為觀察紀錄、輔導紀錄先行送件。

柒、鑑定結果

一、申請身分

- (一)「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 (二)「重新鑑定」：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放棄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不同意個案接受評估時，依據法定代理人或或主要照顧者親簽之「不同意接受評估」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國小評估報名表」判定非特教生，本市將僅提供個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至學前教育階段畢業為止，相關資料不會隨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請學校持續觀察與輔導，如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另視介入狀況決定是否再次提出鑑定。國小需訂定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資源班及相關單位提供教學及輔導服務。
- (三) 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諮詢需求，可向國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 依本市鑑輔會議決或申請鑑定安置時，所持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為該生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
- (二) 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內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四、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1.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導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 2. 未設置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學校，另可申請特教方案。
- (二) 資源班、視障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辦理，國小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床邊教學班為本市醫院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治療之學生，由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訪視評估開案)
- (五) 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 (六)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臺中啟明學校(啟明班)及臺中啟聰學校(啟聰班、啟智班)，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捌、安置原則

一、入國小鑑定安置依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 (一) 國小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二) 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辦理，遇額滿時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 (三) 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6條辦理。《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後：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3. 家長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1. 如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需同時報名本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
 - (1) 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進行缺額協調。
 - (2) 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不核定暫緩結果，僅做缺

額保留，該安置名額保留至暫緩再審查工作結束止。

- (3)倘放棄前項安置之公立幼兒園，因出生年月日不符合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之規定，將無法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第2階段招生。因此如欲更改志願，請務必依本市113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填寫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2.如欲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需自行確認與該園(機構)確認缺額。

玖、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結果核定後20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二)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或實際報到國小協助提出「申復申請」，函文至教育局特教科。

(三)將申復相關資料(申復申請表、原送件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送達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

二、如不同意暫緩入學審查結果，由戶籍所屬學區國小協助提出「暫緩入學再審查」，應檢附暫緩入學再審查申請表、原送件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聯)、及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方予受理，於鑑定結果核定後20天內提出申請。

三、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壹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差假：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壹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心評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